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
第 180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第 219 次行政會議第 2 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討論教務有關事宜，並促進教務業務發展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設置教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教務業務工作相關規章辦法之審議。
二、教務業務工作規劃。
三、全校教務業務之指導與協助。
四、其他有關教務業務重要事項之研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共 23 至 31 人。以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所系(科)主任、人文室主任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全人教育中心各學科組長、華語文中心主任、國際事務長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續聘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教務長為主席，執行秘書由主席遴選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期初、期末定期各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